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向股東供股之形式集資不少於約43,4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5,7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涉及發行不少於241,46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3,988,000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獲發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42,0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4,52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126,000,000股彼根據供股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ii)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以控股股東名義登記並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仍將以其名義登記；及(iii)於接納日期前遞交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適當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且在其他方面遵守供股文件所述之接納及申請程序。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惟控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者則除外。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落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或全面獲豁免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482,92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41,46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3,988,000股 供股股份 (附註)
供股股份面值：	不少於24,146,200港元及不多於25,398,8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待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724,386,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1,964,000股份 (附 註)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25,05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全部經已歸屬，並具有權利認購25,052,000股股份。最低供股股份數目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計算。最高供股股份數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2,924,000股；及(ii)待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25,052,000股。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最低供股股份數目241,46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56.10%；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4港元折讓約57.5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4港元折讓約59.46%；
- (iv) 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3港元折讓約45.95%；及
- (v)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2.11港元折讓約91.47%，上述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最近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19,81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82,924,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近期之股份市價及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而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擬參與供股，則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照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以便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配額刊登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會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大至包括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配額刊登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而並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而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申請額外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申請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任何其他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分配予彼等。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大至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須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持有股份且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行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 (1) 在不遲於配額刊登日期且在其他方面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情況下，將各份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供股文件副本(由兩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所需之全部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於配額刊登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3)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配額刊登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4) 遵從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5) 遵從及履行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上述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供股將告失效。

供股之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
包銷商；及
控股股東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i) 不少於115,462,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控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26,000,000股供股股份 (附註1)；及
(ii) 不多於127,988,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控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26,000,000股供股股份 (附註2)。

包銷佣金： 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附註：

1.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發行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2. 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82,924,000股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時發行全數25,052,000股新股份。

包銷商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就發行證券提供包銷。

控股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126,000,000股彼根據供股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ii)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以控股股東名義登記並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仍將以其名義登記；及(iii)於接納日期前遞交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適當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且在其他方面遵守供股文件所述之接納及申請程序。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惟控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者則除外。

包銷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上述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在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以下事件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以致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因素；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武裝衝突或恐怖活動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以致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

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遭毀壞；或

- (d)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供股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供股文件或本公司之公告於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情況)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就供股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或全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多種情況下之股權結構：

(a) 假設已歸屬購股權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控股股東外並無股東接納供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100%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252,000,000	52.18	378,000,000	52.18	378,000,000	52.18
包銷商	—	—	115,462,000	15.94	—	—
董事：						
許森國先生	10,628,000	2.20	10,628,000	1.47	15,942,000	2.20
許森平先生	7,894,000	1.63	7,894,000	1.09	11,841,000	1.63
許森泰先生	6,246,000	1.29	6,246,000	0.86	9,369,000	1.29
許婉莉女士	3,670,000	0.76	3,670,000	0.51	5,505,000	0.76
池民生先生	96,000	0.02	96,000	0.01	144,000	0.02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67,794,000	14.04	67,794,000	9.36	101,691,000	14.04
公眾股東	134,596,000	27.88	134,596,000	18.58	201,894,000	27.88
公眾股東總計	134,596,000	27.88	202,390,000	27.94	201,894,000	27.88
	482,924,000	100.00	724,386,000	100.00	724,386,000	100.00

(b)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控股股東外並無股東接納供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100%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252,000,000	49.61	378,000,000	49.61	378,000,000	49.61
包銷商	—	—	127,988,000	16.80	—	—
董事：						
許森國先生	15,456,000	3.04	15,456,000	2.03	23,184,000	3.04
許森平先生	12,722,000	2.50	12,722,000	1.67	19,083,000	2.50
許森泰先生	11,074,000	2.18	11,074,000	1.45	16,611,000	2.18
許婉莉女士	4,770,000	0.94	4,770,000	0.63	7,155,000	0.94
池民生先生	216,000	0.04	216,000	0.03	324,000	0.04
黃珠亮先生	120,000	0.02	120,000	0.02	180,000	0.02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67,794,000	13.35	67,794,000	8.90	101,691,000	13.35
公眾股東	143,824,000	28.32	143,824,000	18.86	215,736,000	28.32
公眾股東總計	143,824,000	28.32	211,618,000	27.76	215,736,000	28.32
	507,976,000	100.00	761,964,000	100.00	761,964,000	100.00

附註：

- 倘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削減至10%或以下，其將被分類為公眾股東。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六月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六月八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七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箱板紙及瓦楞包裝。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不少於約43,4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5,72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42,0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4,52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75港元。

董事認為，透過進行供股，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該等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配額刊登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為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Hop Fung Industries Limited，即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需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按本公告「控股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由控股股東所作出之承諾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46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3,988,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就指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而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Hop Fung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Fullwood Holdings Limited及Goldspeed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11.81%、11.81%、38.19%及38.19%權益，並擁有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之78.86%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控股股東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而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減去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15,46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7,988,000股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